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5-0069-PCC

嫌犯：歐陽愛芬，女，成年，持有編號為C9421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連塘77號312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歐陽愛芬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條第4款第2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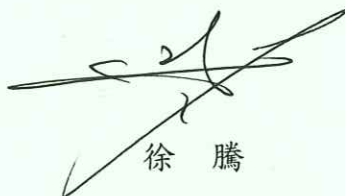
茲告示通知嫌犯歐陽愛芬須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6月3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margin.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margin.

